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

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

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

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

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 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3. 江汉区劳动监察大队
4. 江汉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在职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6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退休 2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6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5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72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9.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69.69	本年支出合计	51	6,202.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61.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28.69
总计	27	6,531.67	总计	54	6,53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269. 69	6, 269. 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 40	277. 4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77. 40	277. 40					
2011001			行政运行	13. 86	13. 8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00	38. 00					
2011050			事业运行	28. 00	28. 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97. 54	197.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770. 42	5, 770. 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 622. 79	2, 622. 79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 33	686. 3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62	105. 6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1. 00	71.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0. 00	100. 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89. 29	89. 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570. 55	1, 570.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41	153. 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 73	65. 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58	23.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46	60. 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 64	3. 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 782. 76	2, 782. 7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 782. 76	2, 782. 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46	211. 4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46	211.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70	102.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 08	100. 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 27	81.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81	18. 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62	2. 6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62	2.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 17	119.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 17	119.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28	85.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80	16.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09	17.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 202. 98	1, 204. 92	4, 998. 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76	13. 86	238. 9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52. 76	13. 86	238. 90			
2011001		行政运行	13. 86	13. 8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89		45. 89			
2011050		事业运行	28. 00		28. 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5. 01		165.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728. 35	969. 19	4, 759. 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 665. 82	815. 78	1, 850. 04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 33	686. 3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07		106. 0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4. 95		54. 9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5. 82		85. 8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9. 29		89. 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643. 36	129. 45	1, 513.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41	153. 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 73	65. 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58	23.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46	60. 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 64	3. 64				
20807		就业补助	27. 62		27. 6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 75		4. 7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 87		22. 87			
20809		退役安置	4. 80		4. 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 80		4. 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 665. 24		2, 665. 2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 665. 24		2, 665. 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46		211. 4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46		211.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70	102.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 08	100. 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 27	81.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81	18. 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62	2. 6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62	2.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 17	119.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 17	119.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28	85.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80	16.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09	17.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2.77	25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728.34	5,72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2.70	10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9.17	119.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69.69	本年支出合计	53	6,202.98	6,202.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61.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28.69	328.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61.9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531.67	总计	58	6,531.67	6,53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1) 行；58 行 = (53+54) 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 202. 98	1, 204. 92	4, 998. 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76	13. 86	238. 9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52. 76	13. 86	238. 90
2011001	行政运行		13. 86	13. 8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89		45. 89
2011050	事业运行		28. 00		28. 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5. 01		165.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728. 35	969. 19	4, 759. 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 665. 82	815. 78	1, 850. 04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 33	686. 3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07		106. 0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4. 95		54. 9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5. 82		85. 8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9. 29		89. 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643. 36	129. 45	1, 513.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41	153. 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 73	65. 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58	23.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46	60. 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 64	3. 64	
20807	就业补助		27. 62		27. 6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 75		4. 7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 87		22. 87
20809	退役安置		4. 80		4. 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 80		4. 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 665. 24		2, 665. 2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 665. 24		2, 665. 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46		211. 4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46		211.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70	102.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 08	100. 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 27	81.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81	18. 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62	2. 6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62	2.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 17	119.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 17	119.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28	85.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80	16.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09	17.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96	30201	办公费	11.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0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3
30103	奖金	331.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75	30205	水费	1.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9.92	30206	电费	33.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	30207	邮电费	2.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38.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6	30211	差旅费	2.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38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54.29	30213	维修(护) 费	7.1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3	30214	租赁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97	30215	会议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3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303	退职(役) 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2			
30309	奖励金	65.74	30229	福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40.49			
人员经费合计		1,079.22	公用经费合计					12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6					0.26	0.26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531.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5.40 万元，增长 45.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经费、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监督检查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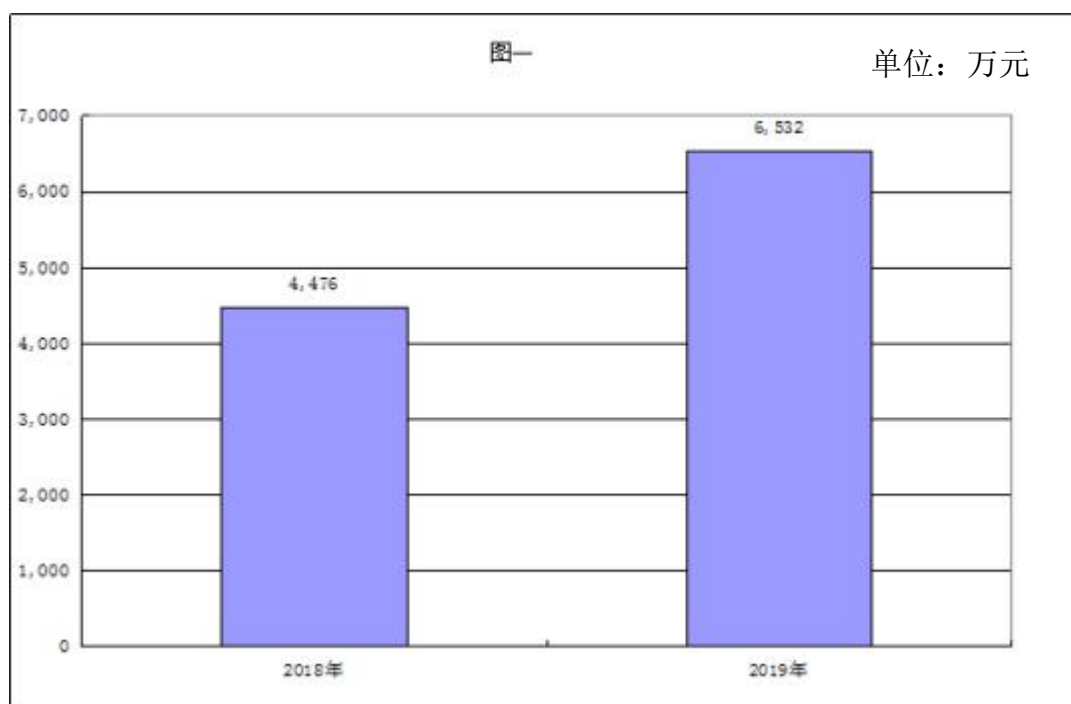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6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69.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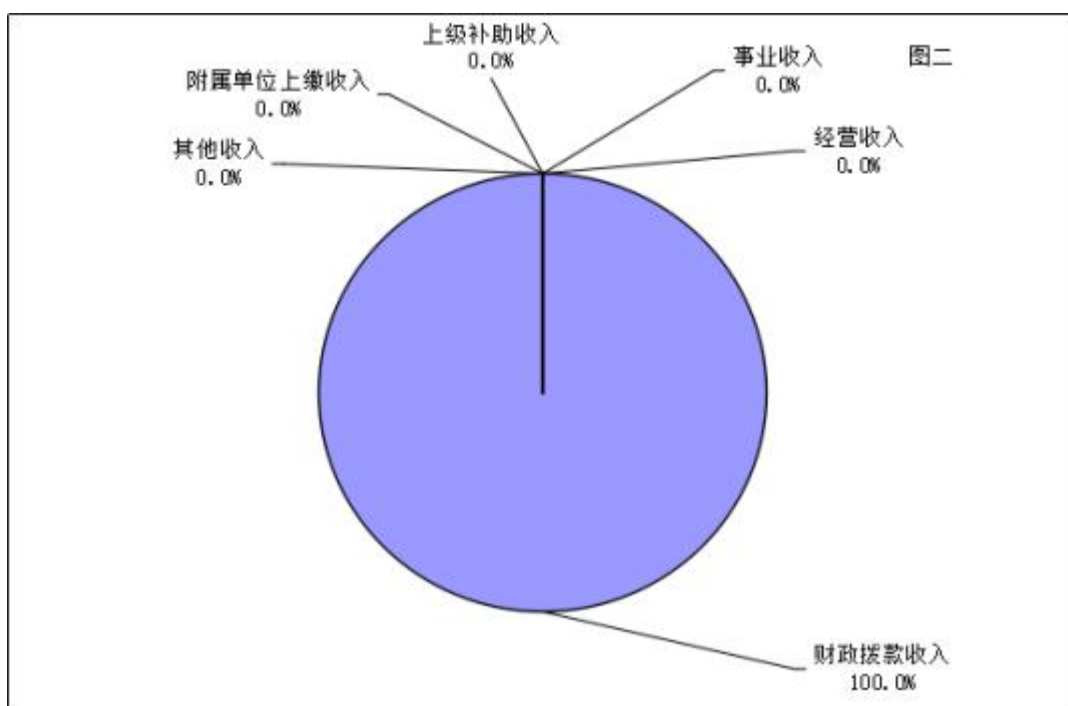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0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42%；项目支出 4,99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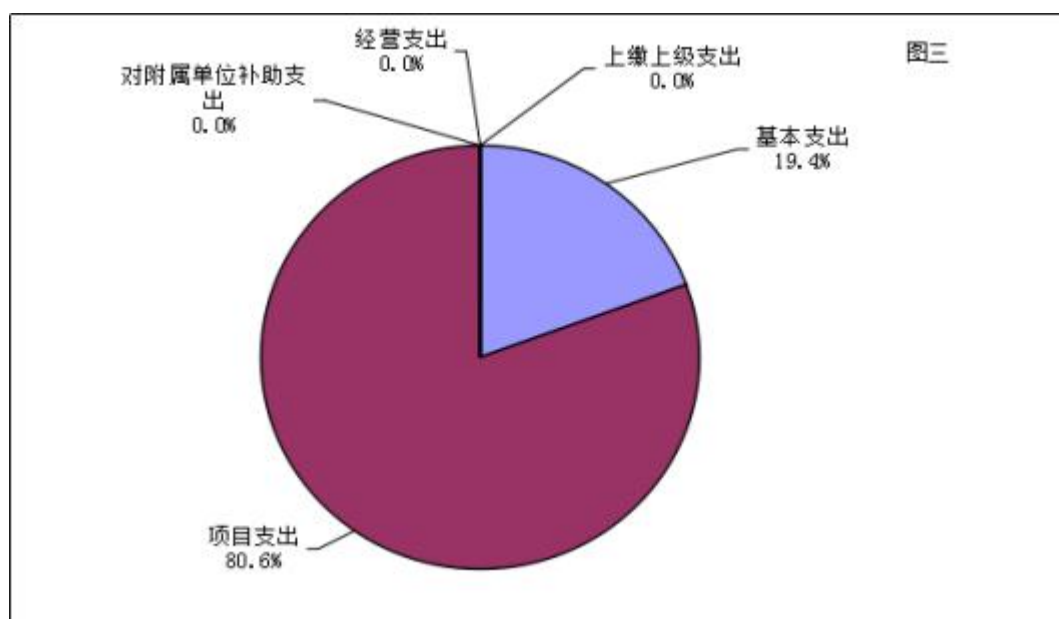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31.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5.40 万元，增长 45.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经费、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监督检查经费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02.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1.18 万元，增长 47.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支农返汉

人员帮扶资金、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经费、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监督检查经费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02.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2.77 万元，占 4.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28.34 万元，占 92.3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70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17 万元，占 1.9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90%。其中：基本支出 1,204.92 万元，项目支出 4,998.0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9 万元，主要用于局办公楼消防设施工程改造第一期工程款 14.89 万元，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监督检查经费 31 万元，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管理工作经费 3.98 万元，公务员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9.61 万元，人才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46.17 万元，人事及党建工作经费 95.25 万元，其他支出 2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16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54.95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

作经费 89.29 万元，就业促进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85.82 万元，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1,513.91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补助 27.62 万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4.80 万元，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 2,802.80 万元，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经费 73.90 万元，其他支出 106.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剂了上年结转资金用于局办公楼消防设施工程改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9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市下达上年转移支付指标本年作支出；二是增加了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4.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9.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2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和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产业园招商和其他省市产业园参观交流接待的开支。

2019 年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08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对标学习考察活动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及产业园招商接待活动 0.18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运营招商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81.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28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接待支出决

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86.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没有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业园招商引资和外省市兄弟单位间学习交流活动的增加。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398.96 万元。组织对 1 个本级单位及下属 4 个二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98.96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比较明确、对在职人员及“三公经费”的做出了控制、重点支出的安排保障了部门职责与主要工作任务；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计划性较强；预算支出方向明确；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比较具体，2019 年度尽到了主管部门的职责，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单位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善。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就业促进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8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2%。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就业创业政策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扎实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持续深化。二是将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进一步完善结对帮扶、服务承诺等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节约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经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公务员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30 万元，执行数为 1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9%。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各级公务员处理事务和完成工作的能力，促进政府部门高效运转，使人民群众满意。二是减轻各招录单位人手不足的压力，提高群众满意度，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三是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建

设高效专业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四是解决一定的就业问题，充实公务员队伍，实现公务员队伍年轻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政府职能转换，机构改革，公务员管理工作纳入区委组织部，导致经费节余较多。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3.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00 万元，执行数为 5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9%。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进一步加大劳动监察执法监管工作力度，打击各类违法违纪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二是严格规范办事流程，处置、处理好各类案件，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节约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职责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加大推进绩效目标评审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并提高预算执行率。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29 万元，执行数为 89.29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了劳动人事仲裁硬件的配置，建立了规范、现代化的仲裁庭；加强对仲裁业务的管理和仲裁员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街道、企业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指导工作，合力化解劳动争议等。二是预防和化解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纠纷，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协调，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5. 人事及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37 万元，执行数为 9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做好了 2019 年底农民工支农返城稳定工作。二是特困人员受到救济，提高生活水平。三是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相关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节约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71万元,比2018年减少39.55万元,下降23.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2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2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稳增长，在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上取得新成效

（一）就业创业政策全面落实。支出就业补贴专项资金 5727.24 万元。受理个人申报创业担保贷款 79 笔，放款 98 笔，发放金额 1950 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4.3 万元。审核拨付培训补贴 19.64 万元。发放实习补贴 14.28 万元；审核通过大学生申报人才公寓 442 人。向省、市人社部门推荐大学生创业项目 30 个。

（二）职业技能培训扎实推进。分类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出“目标到街道、培训在街道、管理在中心”模式，将培训经费直接拨付到街道，由街道根据群众需求自由选择有相应专业的定点培训机构，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2019 年，全区共培训 3779 人，开班 48 期，涉及家庭面点制作、家庭环境搭配、育婴员、保健按摩、养老护理、SIYB 等多个专业，超额完成全年培训目标任务。

（三）公共就业服务持续深化。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为百姓送岗社区行”、“德安票据分流人员”等系列招聘活动共 29 场，搜集各类用工信息 30478 条，推荐介绍成功 1701 人

次。组织参加“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7场，涉及531家企业的17787个岗位，达成意向总人数1108余人。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为544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服务1368次。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新增12家，岗位新增2680个，基地总数达67家，共提供实习、见习岗位15993个。

二、聚焦优服务，在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取得新成绩。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增强内部集聚力、落实政策兑现、创新园区建设、完善配套服务等举措，8月20日成功获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合北外企人力资源湖北有限公司建立江汉区北京“双招双引”工作站。拓展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业务范围，增设远程面试间、共享办公室、共享工位、温馨水吧等公共服务功能，每年开展各类活动300余次。开通产业园微信公众账号，以实体园区和线上园区为载体，打造供需互联、数据互联、服务互联、空间互联四位一体的产业互联平台，助力园区机构为1.2万家企事业单位，58.34万人次提供了跨区域、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质量不断提升。积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各类评比。通过对全区人力资源机构

进行培训指导和资格审核，推荐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 16 家，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 12 家，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 8 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推荐 5 家机构企业的 7 个产品参赛。积极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对 15 家新申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现场勘查。完成 2018 年度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全区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将抽查结果、投诉举报电话在我局政务网站进行统一公示。

三、聚焦促改革，在建设人才创新创业高地上实现新突破

（一）高层次专技人才队伍不断加强。2019 年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35 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2019 年为各企事业单位申报中高级职称 361 人，为各企事业单位办理初级职称考核认定 245 人。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为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博士后工作站办理建站资助申请，成功推荐我区 4 家企业完成武汉“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认定。积极落实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待遇，推荐 3 名专家参加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评选，1 名成功入选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组织 2 名专家参加武汉市高级专家创新能力研修班，为 1 名专家申请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认定。

（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入快车道。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组织推荐2名高级技能人才参加“武汉工匠”选拔。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等政策体系，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制定《江汉区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实施细则》，在我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检查我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办整改，发现其他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在20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中，合格学校16所，需整改学校3所，拟取消办学资格学校1所。在后期的整改检查中，2所学校合格准予继续办学，1所未通过取消办学资格。

（三）事业单位人事、薪酬改革稳步推进。逐步健全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指导事业单位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的岗位设置工作，完成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审核、批复、变更。规范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控制岗位结构比例。执行事业单位全员合同管理，落实年度聘期考核制。组织4家主管单位、7家事业单位参与武汉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完成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类工资异动的指导和审批工作及新聘用人员、调动人员、退休人员等工资待遇核定，制定和审批各类津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配套改革，完成区税务系统、区档案馆、区委党校“老人”的养老保险参

保信息审核、“中人”待遇申领。对 31 家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专项整治 2 次，做好清退项目、清退人数、凭证等的核实工作，迎接省委巡视“回头看”。

四、聚焦防风险，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网上获得新进展

（一）监管重点保持前移。全面推行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全面推行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共评价企业 5000 家，对辖区在建工程项目实行“一户一档”动态监管，按季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有效控制欠薪隐患，截止 12 月份，已完成 5394 户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书面审查，累计收缴 80 个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49.76 万元。1-12 月份开展各类专项清理整顿行动 4 次，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黑名单 4 次，共受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并立案 416 件，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 134 件，为 1000 名劳动者追讨了 1402.1599 万元的工资或经济损失，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二）执法力度持续增强。2019 年 1-12 月，依法查处各类欠薪案件 305 件，欠薪或工资纠纷类转（交）办案件和信访件数量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年审企业信息动态更新率达到 100%。

（三）劳动关系有序协调。调整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的职能分工、明确责

任。在人力资源局网站、企业qq群以及接待来访咨询过程中，宣传推广武汉市最新劳动合同范本，在全区组织实施“集体合同 123 攻坚行动”，完成年度劳动合同集体协商任务。积极推进组建大学毕业生最低薪酬联盟，指导企业落实由联盟公开约定执行大学毕业生最低年薪标准。宣传《武汉市 2018 年人力资源市场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薪酬调查分析报告》，为企业和职工双方开展工资协商提供参考与指导。

（四）企业工资改革持续深化。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完成清算兑现 2016 年度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并在网上公开披露。加快落实国企工资增长决定机制，协调有关部门，摸清基本情况，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

（五）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力推进。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全年办理案件 2766 件，其中包括：2018 年结转 549 件，2019 年立案 2049 件，不予受理 168 件。2019 年共结案 2317 件，其中：裁决案件 1480 件，调解案件 837 件，裁决结案占比 64%，调解结案占比 36%，全年总办案量已经超过预期的 13%。

我区已有 12 条街道成立了“街道调解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深入推行“一案三调”工作法，即“庭前调解、庭中

调解、庭后调解”，2019 年共成功调解案件 837 起，调解率 36%，为历年来最高。特别是运用“一案三调”工作法较好地处置了艾格服饰案、华氏地产案和德安票据案三起重大劳动争议案件，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聚焦转作风，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有了新加强

（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思想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党的政治建设是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将思想和组织工作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激发党组织战斗力，执行“三会一课”，举办专题研讨，保证学习内容与时俱进。截止 12 月份，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4 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 6 次，组织专题研学讨论 5 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双进双服务”活动和区域化党建活动，充分发挥了局机关党组织、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二）高位推进政风行风建设。积极落实国家人社部、市人社局关于窗口单位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要求，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大力度、全方位的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年初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履责践诺，切实做到“一岗双责”，持续转变工作作风，积极开展“双评议”工作，做到一日一通报、一周一汇总，保证录入数和

满意率双优，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网覆盖、一次办好”，根据赋权事项指导目录事项清单，在省行政职权管理系统中认领 27 项，压缩事项办理时间，坚持一张清单告知，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市民满意度。

（三）做好各类巡查工作整改落实。针对政治巡查督查整改反馈意见，围绕五个方面 15 个具体问题，详细制定 43 条整改措施和时间表，逐个落实责任，逐条对账销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整改反馈意见落实到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稳增长，在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上取得新成效。	就业创业政策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扎实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持续深化。	已完成
2	聚焦优服务，在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取得新成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质量不断提升。	已完成
3	聚焦促改革，在建设人才创新创业高地上实现新突破。	高层次专技人才队伍不断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入快车道，事业单位人事、薪酬改革稳步推进。	已完成
4	聚焦防风险，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网上获得新进展。	监管重点保持前移，执法力度持续增强，劳动关系有序协调，企业工资改革持续深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力推进。	已完成
5	聚焦转作风，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有了新加强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位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做好各类巡查工作整改落实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予的补贴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岗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709013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

项目名称	就业促进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100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为240名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开展实名登记和就业创业服务	100%	
	产出数量	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	50场次,提供就业岗位10000个	100%	
	产出数量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	15件	100%	
	产出数量	统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100%	
	产出数量	完善“百名就业专员服务千企”工作机制,为企业开展现场招聘暨就业政策落实服务活动,及时帮助这些企业解决招工、贴息贷款等难题	100家	100%	
	产出质量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	2200人	100%	
	产出质量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100%	
	产出质量	创业带动就业	14400人	100%	
	产出质量	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700万元	100%	
	产出质量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办结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9000人	100%	
	产出质量	提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团队意识,从工作责任心、协作精神、工作纪律、工作效果等10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合格率	95%以上	100%	
	产出质量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850人	100%	
	产出质量	新增创业	4320人	100%	
效果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执行率≤100%	10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率	1	100%	
	经济效益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就业长效机制	成效显著	100%	
	社会效益	确保就业成功率和就业稳定率	有效控制	10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全区就业局势稳定	可持续	100%	
	可持续影响	推进区、街、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6%	

备注: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

项目名称	公务员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43.3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公务员培训	100人左右	100%	
		公务员招录	30人	1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和稳定工作	2000人	100%	
	产出质量	公务员培训的考核合格率	1	100%	
		公务员招录工作的合规率和人员转正合格率	1	100%	
		军转干部补贴发放的合规率	100%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执行率≤100%	10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率	2019年12月31日前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无经济效益			
		严把公务员队伍“入口关”，确保招录工作公平公正、安全平稳。	用人单位满意度为100%	100%	
		严格落实企业军转干部各项政策，确保群体大局稳定。	有效控制	100%	
	环境效益	无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可控	10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强化激励约束措施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1	100%	
		政策落实满意度	95%以上	96%	

备注：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71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522件	100%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年	5次	100%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1200家	100%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家	100%	
	产出质量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以上	100%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以上	100%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10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效益	正面成效	100%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好	100%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发挥	100%
	环境效益	无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依法依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100%	
		有效解决劳资纠纷，积极化解各类矛盾	可持续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以上	92%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89.29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审理完成劳动人事争议案	1800件	100%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	1800件	100%	
		组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20个	100%	
	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的案件一裁终局率	1	100%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能正常工作,发挥其作用	完全相符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执行率≤100%	10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率	2019年12月31日前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良好	100%	
		建立健全组织、通畅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好	100%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用	良好	100%	
	环境效益	无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方面影响。	可持续	100%	
		公正调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85%以上	90%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

项目名称	人事及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95.37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长期聘用员工资福利	20人	100%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	2个社区	100%	
		聘任法律顾问	1人	100%	
		移地劳保人员救济费	1人	100%	
	产出质量	救济生活困难精减退职老职工	为精减退职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100%	
		全年为我局提供法律保障10次	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	100%	
		保障长期聘用员工资福利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为100%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率	2019年12月31日前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长期聘用员工资福利得到保障，窗口人员被投诉率明显下降，工作满意度增加	良好社会效益	100%	
	环境效益	无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6%	

备注: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